

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

A Comparison between Library Cataloging and Museum Cataloging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Differences in Management Philosophy

吳紹群

Shao-Chun Wu

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xhibition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E-mail: friendseek2000@gmail.com

【摘要 Abstract】

圖書館與博物館均擁有悠久之歷史，惟二者擁有迥異之設立及經營哲學，導致二者在編目工作上產生極大之不同。博物館之設置及經營，主要建立於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之基礎上，建構實物與社會脈絡的關聯，故博物館重視物性(Materiality)，認為知識本身即蘊藏於實物之中，博物館之工作均圍繞著實體物件展開；而圖書館則不同，圖書館在知識論(Epistemology)層面上較強調知識或資訊的性質、類型、結構、表達、各種技術工具，並及於服務，在本體論(Ontology)層面強調客觀知識、媒體、資訊的重要性。因此，本文將由二者經營哲學之差異出發，探討二者之經營哲學如何影響了兩種機構的編目工作發展，並分別由編目工作之程序、用語、工具、系統、檢索、編目檔內涵等六個角度比較二者在編目工作上之差異，最後並以兩個案例，說明圖書館及博物館如何克服型態上的差異以進行合作編目及資源整合。

Libraries and museums respectively have their long history. The foundations of their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philosophy are considerably different, which lead to significant distinctions in their cataloging methods.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museums are mainly based on the idea of "Material Culture," which aims to for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l objects and social contexts. As a result, museums put emphasis on "Materiality" and suggest that knowledge itself is hidden in real objects and the work of museums focuses on real objects. The purposes of libraries, however,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museums. In the aspect of epistemology, libraries concentrate on the properties, types, structures, expressions, technical tools, and services of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In the aspect of ontology, libraries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objective knowledge, media, and information. In terms of the differences in management philosophy between museums and librarie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divergence has respectively influenced their development of cataloging. Six attributes of cataloging are compared between museums and libraries, including procedures, terms, tools, systems, retrieval, and insights of cataloging files. Two case analyses are further

involved to explicate how, through overcoming the divergence in their respective patterns, museums and libraries may achieve cooperative cataloging and resources integration.

關鍵詞 Keyword

圖書館 博物館 編目 資訊 物質文化

Library ; Museum ; Cataloging ; Information ; Material culture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資訊組織技術的進步，加上各類大型的文物數位計畫之推動，使得過去資訊取用較為不便的博物館藏品資訊，得以更快速、更方便的被查詢和取用，也使得傳統上各自擁有不同型態館藏的圖書館和博物館，可以有推展資源整合利用的機會。圖書館和博物館各自擁有長久的發展歷史，與不同的館藏型態，也衍生出迥然不同的經營哲學，使用者需求與管理需求，亦影響二者在編目工作上有著不同的發展方向。

因圖書館與博物館在編目工作之經營哲學有極大之差異。若無深入了解二者在設立及經營哲學上的根本差異，則無法因應二者不同需求，發展出合適的編目方法，也無法真正達成圖書館與博物館的資源整合及共同取用的目標。Bearman (2007)曾指出，博物館過去試圖模仿圖書館在編目上各種有效率的作法，但卻忽略圖書館和博物館二者在館藏、環境脈絡與檢索需求等各方面有著巨大的差異，結果當然會十分失望。基本上，圖書館處理的大多為文字性資料，且重視資料所內含的知識和資訊，強調客觀的知識、媒體、資訊的重要性；而博物館則是以處理非文字性的實體物件為主，其營運主要建立在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的基礎上，強調應建構實物與社會的關聯，且知識本身即蘊藏於實物之中(Bierbaum, 1988；辛治寧，1998)。

因此，本文擬由經營哲學出發，探討二者之經營哲學如何影響兩種機構的編目工作，並分別由編目工作的程序、用語、工具、系統、檢索與編目檔內容等多個角度，比較二者在編目工作上之不同，最後再以美國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補助之 Linking Florida's Natural Heritage 計畫及 Morgan Library & Museum 為例，說明圖書館及博物館如何克服館藏型態上的差異進行合作編目及資源整合查詢。

貳、圖書館與博物館經營哲學之差異

在研究圖書館與博物館如何進行各種編目工作或合作編目時，必須先釐清其經營哲學之差異。但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圖書館與博物館的經營哲學，並非針對圖書館學或博物館學的哲學進行全面的探討，畢竟上述兩學門的哲學基礎的討論，其範圍是非常博大精深，且有諸多的問題面向和未解決的哲學爭議(Labaree & Scimeca, 2008；Nitecki, 1998)，故非本文的篇幅所能探討。本文所論述之經營哲學，係指在一般狀況下、在圖書館與博物館環境裡，有可能會影響到編目工作的基本經營哲學或設置哲學；換言之，本文所探討的博物館與圖書館的經營哲學，主要在討論二者於編目工作時遭遇到的局部性行業哲學或實務問題哲學(Philosophy of practice) (高錦雪，1985)，而不是通盤探討此二學門的哲學，更不是建立法則(Law)、理論(Theories)、概念(Concepts)的哲學律則探討。

一、圖書館的基本經營哲學

圖書館自古以來，無論中西，都是以藏書之所的型態開始發展。當然，近代以來，圖書館的功能、服務、工作等各方面的內涵，都有長足的進步，藏書的概念也被各種不同型態的資訊所取代。因此，圖書館的基本經營哲學，可說是以資訊或知識為核心，而圖書館編目工作亦隨之以資訊或知識的組織為目標。以下由圖書館基本定義及圖書館在社會中的組織定位角度，分別探討資訊對圖書館的經營之重要性。

(一)圖書館的基本定義

圖書館的基本定義，和其基本的經營哲學有相當的關聯。許多學者專家針對圖書館定義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而其中有學者提出，圖書館的主要活

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

動是由讀者、資源、館員三者所共同構成，館員的任務是將讀者與資源結合起來(何光國，2001；胡述兆、王梅玲，2005)。但是，若圖書館沒有擁有任何資源(指各種館藏或資訊)、沒有對資源或資訊作編目或取用上的協助，則讀者根本無從取用，館員也無從將讀者與資源做結合，可見在本質上，各種類型的資訊，對圖書館仍是重要的。因此，有學者進一步指出，資訊記錄的存在，是圖書館生存的條件(何光國，2001)。這一點，由各種對圖書館基本定義的各家說法中亦可觀察出來，許多對圖書館的基本定義中，都將資料或資訊的收集、組織等列入圖書館定義之中，並進而推及資訊的傳播、取用、服務等讀者服務概念(胡述兆、王梅玲，2005)。

(二) 圖書館在社會中的組織定位

由圖書館在社會中的組織定位角度來看，有學者認為圖書館可視為社會中的書目部門(Bibliographic sector)，為社會提供各種出版品、各類資訊的庋藏、資訊的傳佈和取用，是其主要的組織功能所在(Rubin, 1998)。若由此觀之，圖書館在社會上的組織定位，也和館藏資訊的處理有極大的關係。

綜上所述，不論是由圖書館定義的角度出發，或是由圖書館在社會上的組織定位角度出發，都可以發現資訊、知識與紀錄，對圖書館的經營是相當重要的。圖書館需要對各種類型的資訊作採訪徵集、編目組織，更進一步提供資訊系統及資訊內容供讀者取用，進而對讀者進行推廣和資訊素養教育，這些活動所提供的服務都是以圖書館所擁有或是能取用的資訊作基礎。因此，參考國內學者的看法及個人淺見，以哲學分析的角度看待圖書館事業，在本體論(Ontology)上，可能是以媒體、資訊、知識的儲存所和取用點的型態而存在；而在認識論(Epistemology)上，圖書館事業會重視知識或資訊的性質、資訊起源和功能、知識

或資訊的發展規律、類型與結構、表達方式、處理知識或資訊的技術手段、評價標準、傳播與服務方式等問題，也就以資訊或知識為看待圖書館事業的參照點(賴鼎銘，2002；賴鼎銘、黃慕萱、吳美美、林珊如，2001；黃光國，2003)。由於圖書館的經營是以資訊為核心，將資訊視之為一必須被處理、被組織的對象，因此圖書館中的編目與資訊組織研究在方法論上，大多採取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研究方法(Hjørland, 2005；黃光國，2003)。這些經營哲學特性，在許多方面皆影響圖書館編目工作的運作方式。

二、博物館的經營哲學

圖書館事業可以用資訊為參照點看待，博物館則不同；博物館的主要經營哲學，是建立在實物(Real object)之上，以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的研究概念為主軸。而博物館重視實物以及物質文化，與博物館的歷史源流和功能特性有關。

(一) 實物蒐藏與博物館

博物館的出現始於人類的蒐藏，但一直要到14、15世紀，才有較清晰的博物館概念出現，而較具現代意義的博物館概念，則是到18世紀後才逐漸成形(徐純，2009)。

現代的博物館功能，根據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定義，博物館是為了研究、教育、娛樂之目的，而致力於收集、保存、研究、展示、傳播人類與其環境的物質證據(Material evidence)的機構，並應對社會大眾開放，有服務社會的任務(陳國寧，2003)。近來亦有博物館學的研究者，將上述現代博物館的諸多功能，化約為三大基本領域，分別是物性(Material)、參與(Engagement)、呈現(Representation)。其中物性領域涵蓋與人、物、空之間的關係，主要為收集與保存功能；而參與領域則涵蓋人與博物館的

關係，主要為推廣、教育等功能；呈現領域則包含了博物館與其蒐藏主題之間的關係，主要為展示與研究功能有關(Welsh, 2005)。在上述對博物館的定義中可以發現，博物館雖然有研究、展示、傳播、教育等，看似與實物較無直接關係的功能，但是也需處理博物館與人、博物館與蒐藏主題間的關係，這些功能和關係，基本上都是建立在物質證據(Material evidence)的基礎上，沒有實物作為物質證據，展示將無物可展，研究也將沒有具體對象；而且直接關聯中的實物收集與保存功能可說是博物館的重心。因此，許多博物館員都認為實體的蒐藏是博物館的核心，沒有永久的、合法的藏品，便不能稱之為博物館(張臨生, 2001)。

博物館空有實物，並不能達成收集、保存、研究、展示、傳播等博物館功能，實物本身不會說話，實物在進入博物館之後，博物館必需要用各種方法，發掘此一實物與人類社會的關聯，有系統的建立人、物、博物館三者彼此之間的關係(許功名, 1993)。因此，長久以來，博物館的各種實際工作大多與實物有所關聯，以實物為基礎，或是圍繞著實物展開等方式進行。故有些博物館學家認為，博物館的文化，是建立在以實體物件為中心(Object-centeredness)的概念上，並強調物質的真實性(Material authenticity)和品味(Aura)，博物館的各種任務也是以此理念為基礎，且在傳統的博物館營運上佔有核心的地位(Cameron, 2007)。當然，以實體物件為中心的博物館概念，近來隨著科技條件的進步、博物館型態的日益多樣化等因素，已開始受到挑戰。

(二)物質文化研究對博物館之重要性

一件實物，無論是人造的或自然的，在進入博物館之後，博物館要如何發掘實物背後的故事、對人類的意義、以及與社會脈絡的關聯等問題為一大學問。一般來說，博物館必須針對物本身進行研

究，才能得到與實物有關的故事、意義、脈絡、和關聯，而這也正是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研究的基礎概念。博物館的物質文化研究成果，可以記錄於博物館的編目檔之中並應用於展覽以及充實於博物館教育活動，是博物館知識的來源。

物質文化的概念，起源於一些以物為研究對象的學科，如人類學、考古學、生物學等等，在這些學科的觀念裡，物本身是不會講話的，是一種啞巴材料，必須藉由研究者有系統、有方法的分析與粹取，才能由物的身上得到知識，意即知識本身即蘊藏於實物之中(李子寧, 2008)。而物質文化的研究，為什麼對於知識的發掘有如此高的重要性呢？主要有幾方面的原因：首先，人類社會的生活無法排除實物，實物在社會中常常帶有各種價值、概念、感情，而實物也是我們分享價值、活動、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也常是談話或行動的焦點(鄧得, 1999/龔永慧譯, 2009)。因此欲發掘實物對社會的意義，就不能不針對實物進行研究；其次，物質文化研究本身的敘述分析，除了應包括實物本身的物理或外觀知識之外，更應該包括實物本身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以反映使用此一實物的群體其成員的文化觀念、行為思考模式、知識或經驗體系、文化發展歷程，甚至信仰、價值觀等(翟振孝, 2004)。惟有這些與物相關的背景脈絡知識經過完整研究，博物館才能舉辦有深度的展覽、提供完整豐富的館藏知識，否則博物館就只是一堆來源不明物體的倉庫。

博物館的物質文化研究，常見的實際研究取徑，首先是探討某一實物的功能為何，基本上實物的功能大約不出實用功能、審美功能、認知功能。在瞭解實物的功能後，進一步的研究包括以此實物為中心進行生活上的研究、此器物之工藝技術及造形方面的研究、此實物在社會體系中所涉及之各種象徵意義或觀念系統等課題之研究(陳玫岑, 2001)。

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博物館的經營深受實物和物質文化影響，當各博物館的實物蒐藏品有所不同時，便會以不同類型的博物館面世，所以各博物館之間存在著高度的異質性，例如自然史博物館、美術館、科學工藝博物館、人類學博物館、海洋館，乃至於動物園和植物園，各自有不同類型的實體物件，因此各館對於館內所蒐藏之物應如何進行物的研究，自然有不同的方法；而各種不同的實物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萃取出知識後，應用於博物館的編目、展示、教育等活動上的策略也會因各館型態而有所不同。此外，博物館所蒐藏之物，基本上可能是由購買、發掘、贈送，甚至掠奪而來，常常沒有足夠的佐證資料和伴隨文獻，而且物件在進入博物館之後，等於是抽離該物原生文化脈絡，因此博物館的研究員，必須在沒有佐證資料的情形下對物件進行研究，找出物件的身份，而且隨著對該物件的研究時間累積，對該物件的身份或用途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推翻原有對物件的身份或功能的判斷；另也需注意到對該物件的詮釋，是否與該物在其原生文化脈絡中的既有定位有所出入。

因此，以哲學分析的方式歸納博物館的基本經營哲學，本體論層面而言，是以實物本身及實物知識之蒐藏所和提供實物知識教育之所在的形式存在；認識論層面而言，博物館重視實物本身的登錄、保存、研究等各方面的知識鑽研，並注重如何將實物知識予以脈絡化，以用於展覽、教育、推廣；在方法論上，博物館在保存維護或觀眾研究上或可採取量化或客觀方法，但在編目工作上，則常採取質性的、詮釋的方法，以圖能在物質文化的研究上求得實物完整的知識脈絡。

參、經營哲學之差異及其對編目工作之影響

由前一部份對圖書館和博物館的基本經營哲

學討論中可知，圖書館的基本經營哲學是以資訊為參照點，在此基礎上推動採訪、編目、閱覽、推廣等工作；而博物館的基本經營哲學則是以實物為參照點，對實物進行物質文化研究，並據以進行收集、編目、保存、展示、教育等工作。

圖書館和博物館既有不同的經營哲學基礎，自然會對各自的編目工作產生重大的影響(Bierbaum, 1988)。二者各有不同的經營哲學，自然導致二者的編目工作需要不同的流程、技術、標準、工具，才能完成二者各自的營運使命。圖書館和博物館的經營哲學差異對編目工作的影響，主要可以表現在編目資料元素設計、主題編目的作法、編目的作用和功能、編目著錄來源、編目工作之範圍及異動程度等幾方面。

一、編目資料元素設計

圖書館或博物館，在進行編目工作時，必須針對所欲編目的對象，選擇進行著錄的具體項目，亦即資料元素(Data element)。而二者選擇之資料元素，受到其基本經營哲學影響是最為明顯的。圖書館的經營哲學是以資訊為基礎，所以在編目著錄上，資料元素的選擇和設計，主要針對資訊本身和資訊的載體為多，而對於資訊媒體的物理特性描述較少，例如圖書館編目的主要著錄項目包括作者、題名、出版者、資料型態、分類、標題、國際標準號碼等等。而博物館以實物為基礎，在編目著錄的資料元素上，特別重視各種不同實物的物理特性和重要的物質外觀。例如器物編目時要著錄材質特性如瓷、銅、石的材質描述，以及刻作、書體、文向、鈐印、識文、銘文等外觀要件，並且須著錄實物的藏品物理狀況如殘缺、折紋、霉點、銹點、脫色等(吳國淳, 2004; 宋伯胤, 1993)。圖書館與博物館的編目著錄項目的差異，根源於二者編目對象不同，而二者編目對象不同則是因二者的基本經營哲學不同。

二、主題編目和標記的作法

圖書館的主題編目工作，主要包括分類標目(主題)取用。圖書館因是以資訊為主要對象，因此在進行分類或標目工作時，是將資訊的主題視為客觀的、獨立的知識體系，不同的圖書館之間，可以有相同的資訊主題；且很少因圖書館的差異而造成在知識體系中定位的不同，故各圖書館之間可以有一致和標準的分類法和標題表。但博物館則不同，博物館因重視實體物件，分類和標題需要能反映物質的特性，而不是只將物件分類到既定的知識體系之中而已；且各類型的博物館會因其類型而蒐藏不同的實物，進而需要不同的分類法和標題表，故不同類型博物館之間，很難有通用、標準的分類法和標題表。所以，一般來說，博物館沒有通行一致的分類法和標題表，頂多同類型的博物館之間可以有其共同適用之分類法和辭彙索引典可參考。由於博物館必須反映物質的特性，因此博物館的分類工作，可以依材質、功能、時代、地區、形制作分類，有時博物館分類工作所用的標記(Notion)也和材質有關(Bierbaum, 1988；黃文美, 1999a)，此特性圖書館通常較少強調，雖然圖書館的分類法亦會考慮時代、地區、形制(如家譜、百科全書)，且標記有單純的數字，亦有文、數字混合的，但圖書館的分類工作，無論是在分類法上或標記的設計上，對於物質本身的物理特性並無特別強調與博物館相比可說是迥然不同。

三、編目的作用和功能

圖書館和博物館的經營哲學差異，也會影響到二者編目工作的作用和功能為何。圖書館由於以資訊為主要編目對象，視各種型式的媒體為資訊內容的載體，因此編目的主要作用，除了管理上的方便以外，最重要的目的便是提供讀者取用資訊內容的檢索點(Access point)，兼及協助讀者聚合、辨識各

種主題的資訊或是在諸多的資訊之間提供讀者導引的功能(Svenonius, 2000)。換言之，圖書館的編目是以媒體內所含的資訊為重點，媒體本身的物質特性只是圖書館編目工作中的配角，只有當媒體的物質特性會影響到內含資訊的取用時，才會對媒體的物質特性作必要的編目描述；但博物館是以物質為主要的編目對象，故編目的主要目的，並不全然是為使用者提供藏品資訊的取用方便，更重要的目的，是為了建立文物知識的全貌並保存文化遺產，作為博物館在管理上、展示上、教育上、保存維護上進一步利用的基礎。

四、編目的著錄來源

圖書館以資訊及載體為主要的編目對象，因此資訊的出版者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甚至資訊的載體本身便隨附有許多輔助資料，幫助圖書館員進行編目工作，因此，圖書館編目規則多制定有主要著錄來源、次要著錄來源等規則，協助館員判斷編目資訊的來源。

反之，博物館的編目並不是以抽象資訊為對象，而是以人造物或自然物為主要編目對象，這些實物，在進入博物館時，本身所附帶的說明資訊是極少的，大多數情形甚至沒有隻字片語伴隨。因此博物館的編目，需要靠博物館員進行研究，從各種不同管道取得多種的資訊以填補此一實物在著錄上的空白，也須經由研究以建立實物和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所以，博物館並沒有固定的著錄來源，需要以文獻稽考、科學鑑定、風格美學判斷、甚至訪談和田野調查，才能夠建立完整的編目內容(翟振孝, 2004)。圖書館編目可以照錄，而博物館編目採取照錄原則並無任何意義，因為博物館的文物若沒有經過研究，則只是一個平凡的、為人所棄的物而已，無法照錄任何資訊。因此也有學者稱圖書館的編目是可自證來源(Self-describing resources)的，而博物館的編目是無法自證來源

(Non-self-describing resources)的。(Baca & O'Keefe, 2009)

五、編目工作之範圍和異動

圖書館以資訊為主要編目對象，因此在傳統上，編目工作的範圍大多圍繞著資訊的載體來進行，大多先進行登錄及編目，一旦編目工作完成，將資料載體交給閱覽部門借閱或經組織後提供檢索利用，編目工作即大致完成，不會有太大的異動(黃文美，1999a)。而博物館編目則不然，博物館由於以物為核心，因此博物館的編目工作不僅要處理與物有關的抽象主題資訊，更要處理大量與實物有關的資訊，例如保險資料、庫房存放位置、維護紀錄、展覽紀錄、物件移動或提借使用紀錄、文物借展及包裝運輸等相關資料；而且博物館的編目工作是隨時會異動的，例如物件的編目內容會因新的研究結果而被修正或是物件被送去展覽或被提借去進行維護而需要被修改。

肆、圖書館與博物館編目工作差異之比較

由前述對圖書館與博物館基本經營哲學差異的探討及對二者經營哲學之差異對編目工作之影響的討論，可以發現，圖書館及博物館在編目工作的諸多方面存在有重大的差異，而這些差異落實在實際的編目工作層次上，則是會造成圖書館與博物館在編目實務工作上多方面的不同。以下便進一步由程序、用語、工具、系統、檢索、編目檔內容等六個角度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編目工作之差異。

一、編目工作本質的差異

圖書館和博物館在編目工作的用語上，有時使用相同的辭彙，但卻有不同意義；而二者又在編目工作上各有專門的用語(Bierbaum, 1988)。首

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

先，以圖書館而論，對圖書館而言，編目一詞，代表了記述編目和主題編目二個範疇的工作，前者是對資料作形體上的分析，內容包括了編目規則所規定的各種重要記載項目，後者是對資料作內容主題上的分析，主要內容包括分類和標題(胡述兆、王梅玲，2005)。圖書館的編目工作，大部份都是由編目或採編部門負責，執行編目工作的通常是館員(Librarian)，若為專職編目者則可稱為編目館員(Cataloging librarian)。近來因電子資源的快速增加和各種新的資訊組織格式出現，又出現了詮釋資料館員(Metadata librarian；Baca & O'Keefe, 2009)。

博物館的編目一詞，所含概念則較為複雜，其中的界線也較為模糊。博物館編目工作的用語，反映了博物館重視實物和物質文化研究的特性。廣義的博物館編目，其實包括了博物館的登錄(Registration)、登記(Accession)、狹義的編目(Cataloging)。其中又以登錄工作和圖書館的編目最為接近。按照博物館學家的定義，所謂登錄，是給予入館實物一個永久的登錄號，並對實物進行各種與實物相關的詳細描述；而編目，則是將實物予以分類，或賦予一個分類號(Bucaw, 1997)。大略而言，博物館的登錄或可類比為圖書館的記述編目，而博物館的編目，則可類比為圖書館的主題編目(吳紹群，2007)。基本上，博物館內對於登錄和登記工作的界線是較為模糊的，而且使用登錄一詞來涵蓋大部份編目工作的情形很常見。而正如上述對博物館經營哲學的討論中所指出的，博物館需要對實物進行研究，才能得到該實物完整的知識和背景脈絡，因此，博物館的編目，主要由研究員(Curator)來進行，由研究員對文物進行研究，並由登錄員(Registrar)協助將相關資訊予以結構化的登載，其中又以研究員為編目工作的主要實物知識來源(Coburn, 2007)。

二、在編目程序上的差異

圖書館以購置進館的單件(Item)為具體編目對象的程序來說，圖書館在經由採購或交贈等程序取得資料後，即予以一登錄號，然後進行記述編目和主題編目的工作，完成後即可上架流通(黃文美，1999b)。基本上，圖書館的資料在上架之後，編目檔的內容即很少再進行修改，除非有排架位置改變、分類法改版，才會對檔案內容作修改；而且大部份圖書館的圖書，最常見的異動為館藏狀態即是「在架上」或「外借中」兩種情況，狀況較為單純，故有人認為，圖書館的編目，相對來說是較為靜態的(Baca & O'Keefe, 2009)。當然，現今圖書館的電子資源編目，也會因電子資源的異動頻繁而顯得較為動態。

博物館的編目工作則較為動態且複雜。由於博物館的實物是獨一無二的、一失而不可復得，且在物質特性上是脆弱的，又有借展、研究、進行保存修復的多重需要，故博物館的實物在入館之後，必須先進行登錄和登記，登錄工作需要先進行研究，且登載的項目繁雜程度遠多於圖書編目，所需要登載的資訊有時還需要博物館內其它部門提供(如借展資訊、鑑定及保存維護資訊)；博物館的編目工作常常被誤解為和圖書館的編目一樣只是對物件作描述和位置的記錄，但事實上，博物館的編目工作是多層次的，編目資訊的來源需要館內各個部門和專家貢獻所長和相關資訊才能完成(Coburn, 2007)。此外，博物館的編目工作是動態的、循環的，一件實物其位置的異動可能有很多原因，每次異動都需要記錄，一件實物要外移去展覽、被借去研究、被借去進行維護鑑定，都需要修改登錄檔，也要照會登錄員(張臨生，2001)。而博物館的實物經研究員研究後，常發現新的研究結果，甚至推翻對該實物原有功能或真偽的判斷，這時就得必須再修改原有的相關

記錄。

三、在工具上的差異

圖書館和博物館，由於一個以資訊和資訊的載體為主要編目對象，一個以實物為主要編目對象，因此在編目工作上需要不同的工具。而編目工作最主要的工具，便是各種的標準、規則。編目的標準可以概分為三類，一是語意的標準，用來決定哪些屬性應該要描述以及如何描述；一是結構的標準，用來決定屬性之間的結構；一是語法的標準，屬於較底層的標準，用來使系統間格式得以互通(張慧銖，2003)。以此分類方式來看，圖書館與博物館之間，在編目上需要不同的標準。以語意的標準來說，圖書館界較重要的是英美編目規則(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AACR2)以及未來的新編目標準(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 RDA)，而博物館界的語意標準則沒有一致通用的標準，藝術類或歷史博物館可以用 Cataloguing Cultural Objects (CCO)、Visual Resources Association (VRA Core) 並參考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等索引典以求得較一致的語意判斷，但這些標準並不適用其它類型的博物館，如科學、生物、工藝領域的博物館。在結構標準來說，圖書館界常用的是機讀編目格式(Machine Readable Cataloguing, MARC)標準；而博物館界則缺乏固定的、通用的結構標準，只有藝術品描述類目(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CDWA)標準有較多藝術博物館採用。在語法標準上，圖書館界使用 ISO 2709 交換編目紀錄，近年來 XML 的格式也開始受到重視；但博物館界則沒有固定的編目檔語法標準，因每個博物館會因為館藏品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編目內容，各博物館的蒐藏品幾乎都是唯一的，彼此不重覆，並不像圖書館一樣可以實施抄錄編目，因此不必因為抄錄編目而交換編目

紀錄，故過去各博物館間在語法上沒有互通的需求(Bearman, 2007；張慧銖，2003)。但近來因為博物館參與不少數位化計畫，產生許多數位化文本，相關資訊的分享整合查詢機制(如聯合目錄、ARTstor)亦開始出現，使得各博物館間開始在語法上有互通的需要。

四、在自動化系統上的差異

圖書館和博物館都有長久的自動化發展歷史，且都已經發展出整合性的自動化系統，編目系統多已進入整合型的自動化系統之中。但二者的編目系統發展型態卻有很大的不同。圖書館的自動化，肇始於編目工作的自動化，目前多以自動系統來稱呼圖書館系統；而博物館的自動化則起源於登錄工作的電腦化(Din & Hecht, 2007)，常以典藏管理系統(Coll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CMS)來稱呼博物館的系統。圖書館系統中的書目檔，可以供系統中其它模組使用，且圖書館的整合性自動化系統幾乎可以涵蓋圖書館基本運作所需；而博物館的館藏管理系統通常無法涵蓋博物館運作之所需，各博物館常常要因應各館自身的獨特需求，另行開發保存維護、展覽、庫房管理等系統。此外，圖書館可以有書目中心，彼此間可以交換編目檔，也可以使用相同的系統；但博物館由於各館之間的蒐藏品並不相同，各博物館之間並無書目中心之類的機制存在，也沒有抄錄編目的制度(Marty, 2007；吳紹群，2006)。

五、在檢索上的差異

圖書館與博物館，由於其經營哲學的不同，導致編目工作在進行時，對檢索的考量點也有所不同。圖書館的編目是以資訊為參照點，要儘可能將所有資訊方便讀者取用，甚至要能夠讓讀者直接下載、翻閱，而博物館則是透過教育活動、展覽、出版傳遞知識給觀眾，觀眾並不能直接接觸實物或直

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

接大量取用實物的編目資訊，故二者在編目記錄的檢索上，考量重點也會因經營哲學的差異而有所不同。傳統上，圖書館編目的主要目的，除了管理上的需求外，便是要讓讀者可以自由查詢，因此圖書館編目記錄中很多的資料元素，在編目上都可以作為檢索點，而且編目上也要提供索書號，讓讀者可以實地取用。但博物館編目則不同，傳統上，博物館觀眾接觸藏品的知識，主要是透過展覽，博物館的策展人將物的知識，以特定的故事或觀點，經展覽或教育的方式傳達給觀眾；因此博物館的編目工作，主要提供檢索機制的對象，是館內的館員而非觀眾，而編目工作對實物描述所用的用語，通常也不是一般大眾常用的俗稱或俗名。

六、在編目檔內容上的差異

圖書館和博物館，在編目檔的內容上，也因為二者的蒐藏和經營哲學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基本上，圖書館的編目檔，其紀錄(Record)的內容圍繞著資訊本身的主題內容和對資訊載體的描述，在自動化系統裡，常見的編目檔主要由書目檔和館藏檔組成，可以再加上採購和流通記錄。但博物館的編目檔內容，則因其對物性的重視，必需詳細著錄與實物有關的所有細節和背景知識脈絡，使得編目檔內容十分複雜；博物館的編目檔包含的記錄可能包括捐贈紀錄、家族紀錄、保險紀錄、盤點紀錄、維護紀錄、位置檔、鑑定紀錄、研究結論等等，曾有專家統計，完整的博物館登錄檔案，最多可以由數十種的相關紀錄組成(Bierbaum, 1988)。所以在過去博物館編目工作尚未自動化的時代，博物館的編目檔有時並非全然由卡片所組成，而是以類似卷宗的方式將相關資料匯集、總成；而現今在資訊網路發達的情形下，博物館的編目檔內還會連結對照表、紋飾、地名檔等外部資訊，使博物館的編目檔內容結構越趨複雜(吳國淳，2004；宋伯胤，1983)。

綜合而言，圖書館和博物館的編目工作，無論

在詞彙上、程序上、工具上、系統上、檢索上、以及編目檔內容上，都有相當大的差異。而這些差異，主要肇因於二者的經營哲學有所不同，使得二

者編目工作朝向不同方向發展。以下便以表格方式，將圖書館和博物館在編目工作上的各種差異加以扼要比較如表 1。

表 1

圖書館與博物館在編目工作上的差異比較

特徵差異	圖 書 館	博 物 館
工作名稱	記述編目、主題編目、編目館員	登錄、編目、研究員、登錄員
程序	登錄後予以分類編目，然後上架 較為靜態	登錄時需進行研究，並需各單位配合 且不斷修改，較為動態
工具	編目規則、分類法、機讀格式	無一致通用之標準
系統	有書目中心，使用類似的系統	無書目中心，各自使用不同系統
檢索	提供資訊檢索點，以讀者為主要對象	以館員為主要對象
編目檔內容	書目檔、館藏檔、流通及採購紀錄	最多可以由數十種紀錄或檔案構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圖書館與博物館之跨機構編目工作實例

由前述對圖書館與博物館的經營哲學探討、以及對二者編目工作差異的比較可知，圖書館與博物館欲進行藏品資訊的整合編目，提供讀者或觀眾整合查詢兩種不同型態的藏品資訊，必需要克服二者在許多方面的根本差異，並非一件容易進行的工作，當中也有許多問題和困難有待克服。以下便以 Morgan Library & Museum 與 Linking Florida's Natural Heritage 二個案例，說明圖書館與博物館整合編目的困難。

一、Morgan Library & Museum 整合編目經驗

Morgan Library & Museum 係由 J. P. Morgan, Jr. 於 1924 年所創設的私人專門圖書館和博物館，主要蒐藏西洋古典美術有關的各種藝術品、善

本、手稿、相關研究文獻，兼具圖書館和博物館的特性。為了能有效的同時檢索圖書與文物兩種不同型態的資訊，館方不斷嘗試是否有可能同時對兩種不同的藏品進行編目，並決定試驗是否能以單一的系統為兩種藏品進行編目工作。館方初步決定選擇以圖書館的系統為博物館藏品進行編目，主要的理由是圖書館的藏品資訊都已經完整建置在圖書館系統之內，且圖書館的標準也較為結構化，具備較高的共通性，故選擇以圖書館的系統為主。經過實驗之後，發現以圖書館的系統為博物館編目會遭遇以下的困難(Baca & O'Keefe, 2009)：

- (一) 圖書館員與博物館的研究員，對於彼此的編目工作型態並不了解，需要相當的溝通和討論。圖書館員的專長是資訊的組織，而博物館研究員的專長是藝術史，二者對於如何以圖書館系統為藝術品編目需要相當深入的溝通，尤其圖書館系統本身並不是為了博物

館設計，加上二者的觀念和思考方式並不相同，因此需要相當的討論以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案。

- (二) 圖書館系統使用 MARC 格式，但 MARC 的結構形態並不十分適合藝術品編目，因此使用 MARC 格式，勢必需要在欄位的使用上作變通，以因應藝術品的需要。例如，藝術品外觀上有相當多的特徵或款識需要著錄，這些特徵或款識在 USMARC 裡沒有合適的位置，只好著錄在 562 欄位；藝術家的別名、家族名、名稱的簡短描述等著錄在 545 欄位。
- (三) 圖書館的語意標準主要為 AACR2，但 AACR2 並不完全適用於藝術品編目，因此研究員必需自行在語意上作出適合藝術品編目的判斷，且儘可能在填入 MARC 的欄位上作調整和適應。
- (四) 藝術品的著錄來源模糊且相關資料元素(如作者、藝術品的修改、擁有者)在著錄時不易判斷，而 MARC 的欄位格式無法有效著錄藝術品材質和類型(如 GDM 不敷藝術品之用)，有些對藝術史相當重要的資訊在 MARC 中無適合位置。

二、Linking Florida's Natural Heritage 整合編目經驗

相較於 Morgan Library & Museum 是以藝術史為主軸的圖書館和博物館整合編目，Linking Florida's Natural Heritage 則是以自然史為主軸的整合編目。Linking Florida's Natural Heritage 是一受美國博物館及圖書館服務中心(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 IMLS)補助的數位化計畫，目的在使佛羅里達自然史博物館的標本資料(Specimen)能和圖書館的圖書文獻資料作整合檢索，讓使用者以可在找尋某一自然史標本的資料

由經營哲學之差異比較圖書館與博物館之編目工作

時，能同時找到與該標本相關的圖書文獻(Caplan & Haas, 2004)。

由於自然史相關的標本資訊資料庫並無固定、通用的語法標準和結構標準，因此，該計畫決定以圖書館的 MARC 格式為主要的資料結構標準。第一步是需要能同時檢索 MARC 格式著錄的圖書和一般資料庫中的標本資料；因為標本資料庫使用 SQL 語法，故需要將標本資料庫中的 SQL Server 資料表與 MARC 欄位作對應(Mapping)，才能同時檢索標本與圖書兩種不同的資料。而在對應時，因為 MARC 格式中有些欄位並不適合用來著錄自然史標本，而自然史標本有些資料也在 MARC 裡無法找到合適位置，為了能同時檢索兩種資料，該計畫在對應兩種不同資料的資料元素時，參考 ZBIG(Z39.50 Biological Implementers Group)又稱為 Darwin Core，以決定自然史標本應有哪些資料元素應著錄(Caplan & Haas, 2004)。

圖書館的圖書資料和博物館的標本資料，即使指涉的是同一標本，二者也會有語意上的不同。例如，圖書館的圖書可能用俗名作為書名，而博物館的標本可能會使用學名來命名。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該計畫開發了兩個標本名稱的對照系統，將同一標本各種可能的不同名稱都予以對照整理，並在 MARC 中予以著錄，亦將其製作為索引典，供使用者在檢索前參考。該計畫事後的評估認為，此種以對照表的方式來解決語意差異的作法，是相當費時費力的(Caplan & Haas, 2004)。

藝術品編目不適合使用 MARC，自然史標本的編目如要使用 MARC，也需要作一些變通，例如，標本的分類多使用林奈式的分類(Linnaeus)，但圖書館分類多使用杜威、國會、或醫學圖書館分類法，因此生物學專用的分類代碼必需在 754 欄位中用特定的分欄來著錄；而各種學名、俗名，也要

用 754 欄位用中用其它分欄來著錄；此外，標本資料的發掘地點需要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格式著錄地點，但 MARC 的 651 欄位並不適合著錄詳細的發掘地點，因此也需要修改(Caplan & Haas, 2004)。

陸、結語

圖書館在基本的經營哲學上，是以資訊和資訊的載體為基礎，而博物館是以物以及經由物質文化研究而得到的背景知識和脈絡為基礎。因此，二者的經營哲學不同，自然也導致了二者編目工作的資料元素、主題編目、編目著錄來源、範圍與異動程度等各方面的差異；進而在編目的實務工作層次上，對於詞彙、程序、工具、系統、檢索、以及編目檔內容，產生相當大的差異。

在了解圖書館與博物館因基本經營哲學的不同，在編目上所造成的各種差異之後，再觀察前述所論及的兩個國外整合編目的案例可知，在進行圖書館與博物館的整合編目時，由於經營哲學的差異，會遭遇到編目人員工作觀念的衝突、編目時對語意對應上的落差、資料結構標準的不適

用、以及資料檔語法的互通等各方面的問題。其中，資料檔語法的互通雖然較容易解決(如統一使用 MARC 便可以 ISO 2709 互通或是使用 XML 互通)，但是語意的落差、資料結構標準難以通用、編目程序和資料檢索的需求不同等等，仍是十分難以解決的問題；而雙方的程序、工具、檢索需求等原本便有所不同，和圖書資料相比，文物編目的意義脈絡又有無法清楚表達、主題模糊、資料元素選擇和設計困難等獨有問題，使得圖書館和博物館的合作編目成爲一種複雜挑戰，必須跨越技術面、需求面和組織文化面的難題(Mugridge, 2007)。因此，建議未來在發展圖書館與博物館的整合編目或檢索時，除了需考量技術面的問題外，仍需由哲學面的基本特性來思考二者的特徵和需求，以真正了解彼此的話語及其原有編目工作的用意，才能逐步在語意落差、溝通困難、資料元素選擇和對應等層面問題的克服上求取共識，而非只考慮技術面問題。

(收稿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本文初稿曾於 2010 年國立政治大學圖檔所主辦之「圖書館、博物館與檔案館資訊整合與分享」學術研討會中宣讀，經參考與會同道及審查委員意見後，予以修改、增補部分內容後發表於此，特此申謝】

參考文獻

- 何光國 (2001)。《圖書館學理論基礎》。臺北：三民。
- 吳國淳 (2004)。藏品數位化後設資料發展及應用之相關議題探究。《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29，125-146。
- 吳紹群 (2006)。博物館自動化與圖書館自動化之比較。《博物館學季刊》，20 (4)，75-98。
- 吳紹群 (2007)。由博物館資訊組織之特性探討博物館文物資訊組織標準之發展。《大學圖書館》，11 (1)，117-138。
- 宋伯胤 (1993)。論博物館藏品編目(下)。《博物》，2 (4)，20-37。
- 李子寧 (2008)。一個關於臺灣博物館典藏、物性、與時間的個人回顧。《臺灣博物》，27 (2)，140-151。
- 辛治寧 (1998)。十九世紀末至 1930 年代歐美博物館發展與博物館專業的肇始。《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10，101-118。
- 胡述兆、王梅玲 (2005)。《圖書館新定義》。臺北：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 徐 純 (2009)。《文化載具：博物館的演進腳步》。臺北：三民。
- 高錦雪 (1985)。《圖書館哲學之研究》。臺北：書棚。
- 張慧銖 (2003)。《圖書館目錄之發展》。臺北：文華。
- 張臨生 (2001)。博物館經營的核心－蒐藏品的徵集與管理。《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10-27。
- 許功明 (1993)。法國民族學博物館物質文化研究與蒐藏作業之整合關係。《博物館學季刊》，7 (2)，93-106。
- 陳玫岑 (2001)。物質文化的展示觀。《科技博物》，5 (3)，60-70。
- 陳國寧 (2003)。《博物館學》。臺北縣：空中大學。
- 黃文美 (1999a)。圖書館與博物館藏品分類之研究。《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13，115-124。
- 黃文美 (1999b)。圖書館與博物館藏品登錄之介紹。《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15，67-75。
- 黃光國 (2003)。《社會科學的理路》。臺北：心理。
- 翟振孝 (2004)。去脈絡化與再脈絡化：建置人類學文物數位典藏後設資料的反思。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人類學知識的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研討會資料集 (頁 36-49)。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鄧得(Dant, T)著 (2009)。《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 in the social world，龔永慧譯)》。臺北：書林。(原作 1999 年出版)
- 賴鼎銘 (2002)。《圖書館哲學》。上網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網址：
http://163.13.175.44/index.php/2009-02-17-04-47-56/2009-01-14-03-05-56/cat_view/42-
- 賴鼎銘、黃慕萱、吳美美、林珊如編著 (2001)。《圖書資訊學概論》。臺北：空大。
- Baca, M. & O'Keefe, E. (2009). Sharing standards and expertise in the early 21 century: Moving toward a collaborative, "cross-community" model for metadata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and Bibliographic Control Journal*, 38 (4), 1-22.
- Bearman, D. (2007). Representing museum knowledge. In P. F. Marty & K. B. Jones (Ed.), *Museum Informatics: Peopl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in Museums* (pp. 35-58). New York: Routledge.
- Bierbaum, E. G. (1988). Records and access: Museum registration and library cataloging. *Cataloging & Classification Quarterly*, 9 (1), 97-111.
- Bucaw, G. E. (1997). *Introduction to Museum Work*. Walnut Creek, CA: Alta Mira Press.
- Cameron, F. (2007). Beyond the cult of the replicate: Museums and historical digital object – traditional concerns, new discourses. In F. Cameron & S. Kenderdine (Ed.), *Theorizing Digital Cultural Heritage* (pp.49-75).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Caplan, P. & Haas, S. (2004). Metadata rematrixed: Merging museum and library boundaries. *Library Hi Tech*, 22 (3), 263-269.
- Coburn, E. (2007). Beyond registration: Understanding what cataloging means to the museum community. *VRA Bulletin*, 34 (1), 76-80.
- Din, H. & Hecht, P. (2007). Preparing the next generation of museum professionals. In H. Din & P. Hecht (Ed.). *The Digital Museum: A Thinking Guide* (pp. 9-1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
- Hjørland, B. (2005). Empiricism, rationalism and positivism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61 (1), 130-155.

- Labaree, R. V. & Scimeca, R. (2008). The philosophical problem of truth in librarianship. *The Library Quarterly*, 78 (1), 43-70.
- Marty, P. F. (2007). Information representation. In P. F. Marty & K. B. Jones (Ed.), *Museum Informatics: Peopl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in Museums* (pp. 29-34). New York: Routledge.
- Mugridge, R. L. (2007). Cataloging cultural objects: Toward a metadata content standard for libraries, archives and museums. *Technical Services Report*, 64, 73-75.
- Nitecki, J. Z. (1998). Conceptual aspects of bibliothecal communication: Philosophical legac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n librarianship. *Public Library Quarterly*, 17 (1), 27-36.
- Rubin, R. (1998). *Founda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ew York: Neal-Schuman.
- Svenonius, E. (2000). *Intellectual Foundation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Welsh, P. H. (2005). Re-configuring museums.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20, 103-130.